

开箱委托授权函

致：陕西师范大学

由于疫情原因我公司工程师无法参加现场开箱验货，现委托贵校对我公司供货的设备、包括配套的备品备件进行开箱；我司提供视频远程支持，参与并协助用户进行开箱核验工作。

设备明细如下：

品名	规格	数量
A+级光谱稳态太阳光模拟器及测试系统	SS-X50	1 台

我公司认同贵校组织的开箱核验的最终结果，如开箱过程中发现问题由我司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5日



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开箱登记表

学院(项目单位)名称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项目名称	A+级光谱稳态太阳光模拟器及测试系统		
采购合同/技术协议编号:	LX210431		
供货单位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箱时间	2022年5月6日
存放地	长安校区,致知楼,5层,门牌号:2522		

开 箱 情 况	<p>开箱情况描述:</p> <p>我单位相关人员根据技术协议(采购合同)组织开箱查验,经查验:</p> <p>1. 货物外包装是否完好? <u>是</u>。 注:外包装完好填<u>是</u>,外包装若出现破损等其他情况则据实填写。</p> <p>2. 开箱货物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产地、设备配置与技术协议(采购合同) <u>一致</u>。注:空格处内容请<u>手填</u>,填写<u>一致或不一致</u>。</p> <p>若上述信息不一致,情况据实记录如下: <hr/> <hr/> </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开箱结论为 <u>合格</u>。 注:结论空格处内容请<u>手填</u>,给出开箱定性结论,即<u>合格或不合格</u>。</p>		
供货商(生产商)参加开箱人员签名:	学院(单位)参加开箱人员签名: <u>段俊耀</u> <u>杨延波、伍楠、蔡伟伦</u> 联系电话: <u>13701640770</u> 联系电话: <u>17791438122</u>		

注:1.对于预算 ≥ 50 万元的项目开箱前2个工作日发邮件至 zbb@snnu.edu.cn 通知采招办时间和地点。预算 <50 万元的项目,各单位自行安排开箱。

2.进口设备到货后,请致电外贸业务委托单联系人,确认是否需要法检;若为法检设备,无论金额大小,请及时通知采招办(029-85310696)参加开箱查验,采招办人员不在情况下禁止任何开箱行为。

3.开箱时,请严格与采购合同或者技术协议进行核对,若发现与采购合同或者技术协议不符,请拒绝接收货物,并责令供货单位限期退运并更换与合同或者技术协议一致的货物。

4.进口设备:拍照铭牌并打印,复印技术协议,和开箱登记表一并交给外贸代理公司;

国产设备: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在搜索框中填写本项目合同编号或名称,点击“查询”,找到本项目对应条目,在“开箱情况”列点击“上传”,通过拍照或直接上传本表(已签字版本)及相应附件(如有),即可完成开箱登记。

5.本表格相关信息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只要有开箱就要填写,并由经办人员签字;开箱报告出具一份即可,纸质版由项目单位存档,验收综合运行验收时备查。



合同编号: LX210431

技术协议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师范大学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单位名称: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项目单位经办人(签字):

项目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 17792384078

项目单位经办人 Email: zhaoxk@snnu.edu.cn

项目单位合同审核人(签字):

2021年11月1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湾省高雄市路竹区路科五路 96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邵鹏

经办人(签字): 纪英

联系电话: 18622930334

Email: sa002@enli.com.tw

2021年10月20日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师范大学 A+级光谱稳态太阳光模拟器及测试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结果,陕西师范大学(甲方)与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经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一、协议内容

1.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商及金额(本协议总额为设备到岸(西安)价格)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单位	数量	小计
A+级光谱稳态太阳光模拟器及测试系统	SS-X50	Enlitech	中国台湾	¥186,000.00	台	1	¥18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元整(¥186,000.00)

2.合计金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在协议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2021-12-21-8049#借款186000元

二、结算方式及交货时间

协议生效后,由甲方通过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开出全额信用证(100%信用证)。信用证 90%凭甲方开箱报告解付,10%凭甲方验收报告解付。乙方在收到信用证后 30 天之内到货。

三、交货地点及联系人

交货地点: 陕西师范大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 赵奎 17792384078; 乙方 邵鹏 18622930334

四、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协议规定生产商制造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协议完全一致,是协议签署前一年内生产的,是用崭新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技术先进的、性

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协议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乙方承诺：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1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零配件。

五、技术服务承诺

1.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需要法定检验检疫的，海关人员在现场情况下才能开箱，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开箱、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至少两名，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4.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5.接到维修通知后，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实际费用；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据有关法规进行追偿。接到通知后，超过3次（不含3次）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从质量保证金中加倍扣除实际费用，直至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

6.其它技术服务承诺：无。

六、开箱、安装、调试与验收

1.到货后，甲方项目单位代表、乙方代表双方共同开箱，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协议要求，据实填写《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双方签字确认，并于开箱当日交于长安校区校务楼一层105办公室。开箱结论合格，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否则不能进行安装调试，且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若乙方对开箱结论不认可，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2.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15天后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细则》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需出具《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验收标准以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当所有

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5.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七、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协议规定认真履约。协议履约责任只涉及协议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1) 协议签订后不能按协议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 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协议不符；(3) 不能按协议履约；(4) 设备开箱、验收不合格。

4.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24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进行有关仪器设备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5.协议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甲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15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30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30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生效后，发生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递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风险承担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协议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20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协议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协议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协议的生效日期。

2.本协议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协议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协议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协议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协议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协议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4.本协议一式5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

附件：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一、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1.1 国外供货部分

- (1) 太阳光模拟器主机
- (2) 测量软件
- (3) 8 通道自动切换盒
- (4) 手套箱用反向样品台
- (5) 手套箱用反向背探针样品台
- (6) 工控机

1.2 国内供货部分

- (1) 显示器

二、技术指标

光谱匹配度： $\leq 12.5\%$ ，A+级

辐照空间不均匀性： $\leq 2\%$ ，A 级

时间不稳定性： $\leq 1\%$ ，A+级

准直角度：半角 ≤ 2 度

光强变化范围：0-100%

光强变化精度： $\leq 1\%$

光强最小可达：0.03 sun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